**柳州市中山中学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单位的名称是柳州市中山中学。

**第二条** 本单位的性质是 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柳州市委员会自筹资金，即利用非国有资产、自愿举办、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并隶属于民革柳州市委员会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级中学，学制三年。

**第三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为培养社会有用人才服务，办人民满意的民办学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本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单位的审批机关是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管理机关是柳州市民政局；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柳州市教育局 。

**第五条**本单位的住所地是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东环大道127号。

1.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办学规模、**

 **办学层次、办学形式、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柳州市委会。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了解和查阅本单位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决定和任免董事和监事；

（三）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本单位财务会计报告；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贰拾万元整；出资者：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柳州市委员会（简称民革柳州市委会）自筹资金。

**第九条** 本单位的办学规模、办学层次、办学形式、业务范围：

（一）办学规模：40个教学班；

（二）办学层次：高中学历教育；

（三）办学形式：全日制；

（四）业务范围：普通高中。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

**第十条** 本单位设董事会，其成员为9人。董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

学校董事会成员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要求由举办者民革柳州市委员会任免的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组成，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及其他8名董事均由民革柳州市委员会任免，其中，1名董事由校长担任、1名董事由教职工代表担任，其他董事由民革柳州市委员会任免。董事、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自动免职，由民革柳州市委员会重新任免。董事长和董事名单报审批机构备案。董事长、董事每届任期3年，董事长最多任期不得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一）决定学校的发展规划，决定办学模式；

（二）制定学校的经费筹措方案，审核预算、决算；

（三）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四）聘任或解聘校长；

（五）提出学校的章程修改议案，报民革柳州市委会审议决定；

（六）制定学校的重大规章制度；

（七）审核决定教职工的聘任和工资方案；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每学期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民革柳州市委员会要求召开；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召开；

（三）校长认为必要时召开；

（四）三名及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召开；

（五）根据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督导意见决定召开。

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民革柳州市委员会指定的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民革柳州市委员会任免。

**第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民革柳州市委员会指定的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5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临时董事会的召开不受提前5日的限制。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1/2以上的董事即董事会会议必须有5名及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1人1票制。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通过决议后，应在三日内报民革柳州市委会备案，民革柳州市委会有权撤销认为不合适的董事会决议。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 聘任或解聘校长；
2. 提出学校章程修改议案；
3. 制定学校的发展规划；
4. 审核年度预算、决算；
5. 决定学校的分立、变更、合并、终止。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

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记录由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

**第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二）检查董事会议的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

（四）在紧急情况时（紧急情况仅限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对学校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民革柳州市委会的合法权益，符合学校和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在事后及时向民革柳州市委员会及校董事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本单位校长对董事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1. 实施学校的发展规划，拟定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学校规章制度、学校内部组织设置方案和教职工工资报酬方案；
2. 聘任和解聘副校长、部门负责人、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实施奖惩。校长聘任、解聘的副校长、部门负责人、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应在作出聘任、解聘之日起3日内报校董事会备案；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的日常管理工作；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本单位校长为董事会成员，出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本单位设监事1人。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一条** 监事由在民革柳州市委会任免。

本单位董事、校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本单位财务；

（二）对本单位董事、校长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本单位董事、校长的行为损害本单位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所作的决议须报民革柳州市委会审核同意，方为有效。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 董事长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四）因犯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3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的；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

（一）开办资金；

（二）政府资助；

（三）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四）利息；

（五）捐赠；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七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盈余不得分红。

**第二十八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条**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三条** 建立中国共产党中山中学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政治引领作用，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中山中学党支部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柳州市教育局直属机关委员会。

学校党支部是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校党支部书记是由民主投票，经教育局直属机关党委批准任命的，以后如有必要可根据组织原则由教育局委派任命。

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校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民革柳州市委会审议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八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经民革柳州市委会决定解散的以下情形：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发生分立、合并的。

1. 办学期限届满，经民革柳州市委会决定不再继续办学的；

（三）因管理不善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经董事会讨论通过，报民革柳州市委会同意并批准的；

（四）被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五）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终止，应当在民革柳州市委会决定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三十七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

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经董事会表决，并报民革柳州市委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民革柳州市委会。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

 柳州市中山中学（盖章）

 2022年4月25日